

滨海湾新区控规编号 B02-10 地块土  
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FW-20103-2022-9019)

甲方(采购人): 东莞滨海湾新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乙方(中标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月 于 东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滨海湾新区控规编号 B02-10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技术工作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1、项目名称：滨海湾新区控规编号 B02-10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2、项目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

3、甲方委托乙方为上述项目进行调查。调查评估工作完成后提交相关工作成果：报告书、图件、附件材料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报告书应包括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等；

(2) 图件应包括地块地理位置图、地块平面图等；

(3) 附件材料应包括现场状况及工作过程照片、钻孔柱状图、建井记录、洗井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实验室检测报告、专家咨询意见等。

4、服务质量：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工作方案及工作成果应满足适用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和环保部门要求，同时最终的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技术论证和备案。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应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 T166-2004）；

(6)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7) 《环境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制定技术导则》（HJ 168—2020）；

(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9) 《中国土壤元素背景值》（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0）；

(1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 T14848-2017）；

(1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13)《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14)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 第 72

号)；

- (15) 《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试行)(2019年9月)；
- (16) 《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2014年12月)；
- (17)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试行)》(2019年9月)；
- (18)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9)；
- (19) 《东莞市建设用地场地环境调查工作评审技术要点》(东环办(2019)5号)；
- (20)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

注：本项目工作各环节必须符合以上文件要求。

## 第二条 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 1、甲方按照本技术服务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2、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根据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甲方以现有的资料尽可能协助提供地块初步调查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如：

### 一、图件资料清单：

- (1) 场地平面布置图及红线图
- (2)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有)
- (3) 地下管线图(如有)
- (4) 地上管线图(如有) 污水处理流程图(若涉及，需标明排水口位置)
- (5)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有)
- (6) 场地各历史时期的地形图和生产布局图(如有)

### 二、报告资料：

- (1) 环评报告表(书)(如有)
- (2) 清洁生产报告(如有)
- (3) 地勘报告(若本地块无，则提供相邻地块地勘报告)(如有)
- (4) 环境应急预案报告(如有)
- (5) 安全评价报告(如有)
- (6) 其他与环境相关的报告(如有)
- (7) 工程改扩建批复(如有)
- (8) 环评批复(如有)
- (9) 其他环境相关批复(如有)
- (10) 建设项目排污评估报告(如有)

### 三、其他资料：

- (1) 原有企业场地的用地历史沿革（如有）
- (2) 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清单（如有）
- (3) 原辅料清单（如有）
- (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有）
- (5) 各种槽罐、管线、沟渠情况及泄露记录（如有）
- (6) 地块红线图、土地使用证等相关土地证明文件

3、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完成相关工作事项，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采样等工作，并及时回应乙方在本项目工作中提出的问题。

5、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应确定场地地面管线布置情况，并在施工时提供厂区地下管线布置图和协助乙方确定具体点位布置工作。

###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及责任**

1、负责按照本技术服务合同第一条规定进行环境初步调查工作方案的制定并输出工作成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资料收集、现场勘查、相关人员访谈，识别潜在的、可能被污染的疑似污染区域、污染因子和污染源；

(2) 进行现场钻探、采样和实验室样品分析及数据分析；

(3) 编制《调查报告》；

(4) 进度满足本技术服务合同第四条规定；

(5) 乙方负责资料报送、送审、联系专家评委和评审事宜。

2、乙方应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技术评估机构、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初步调查报告》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审批、审查或其他形式的验收（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3、甲乙双方文件、资料交付均应签署交接凭证，或采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送达，明确交付内容和日期。

4、乙方工作过程中，发现对项目土壤环境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时，应在发现时起 24 个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反映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本项目初步调查涉及的下列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1) 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检测（监测应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检测单位应获得 CMA 认证）；

(2) 场地钻探及封井费用；

(3) 环保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涉及的专家劳务及场地费用；

(4) 《调查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费用；

(5) 根据评审论证要求完善报告的费用。

#### 6、乙方的其他责任:

(1) 本项目严禁转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项目分包。

(2) 乙方确认的钻探检测方案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 明确调查范围内填土区域依据《东莞市建设用地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问题指引意见》工作要求, 且本次初评过程中不得因需变更(或增加)钻探检测方案或其他内容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本合同所涉及的款项已经包含初评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 第四条 技术服务工作进度

1、本合同生效,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并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50 个自然日内, 乙方完成《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工作;

2、《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完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乙方应积极、及时地响应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对《初步调查报告》提出的补充、修改意见, 并在甲方补充相关资料、落实相关工作后由乙方完成《初步调查报告》的修改编制工作。

3、15 个自然日内, 完成报告审批、备案。

### 第五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向甲方提交《初步调查报告》(含相关报告书、图件、附件材料等, 具体以本技术服务条款第一条规定)。

2、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验收: 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组织的技术评估机构、专家组提交《初步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申请审批或审查。本合同相应项目获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组织的技术评估机构、专家组出具“通过”的审批或审查意见, 并在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视作验收合格。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 陆拾陆万玖仟元 整 (¥669,000.00) (含税)。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2、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下述付款条件达到后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进行请款, 甲方应于收到前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1) 首期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 经甲方确认乙方设备、人员全部到位, 进场钻探采样, 并签署钻探采样工作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20% 费用, 即 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 整 (¥133,800.00);

(2) 二期费用: 乙方在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50% 费用，大写：叁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334,500.00）；

（3）尾款：款项为根据甲方财审部门对地块工程结算审核价扣除前两期已支付金额差额部分，支付时间为在取得地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满足用地需要的初步调查报告复函并在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4）每期付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当期付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税务局监制）。

### 3、项目结算：

项目结算金额由甲方财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2、工作过程中借用的技术资料，应在任务完成后 5 天内全部归还给对方。

3、乙方须对承接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对该项工作中涉及的项目信息、技术情报、检测结果、资料 and 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

4、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6、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实施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其他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由于甲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甲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乙方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本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技术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须按本

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之知识产权条款的，乙方须按本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须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本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须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服务费。

7、本合同履行完毕前，如甲方因实际情况或自身考虑而变更或终止项目的，则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就乙方已发生之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结算。

8、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权利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时，均不能将本合同约定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继承。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补充、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4、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莞滨海湾新区经济发展

促进中心

甲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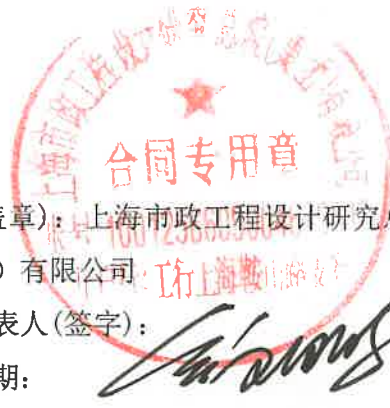
联系人

电话：021-55009103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户：1001 2566 0900 4679 513



客户服务二维码



合同附件

附件 . 中标通知书

中(有)限(公)司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21028095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东莞滨海湾新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委托，滨海湾新区控规编号B02-10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1744459068221018167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圆整（¥669,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服务时限至地块土壤调查报告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复函。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滨海湾新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滨海湾新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28日

